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5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云峰、李世江、李凌云、杨华春、程立静、周小平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2026年9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6-05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多氟多同位素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位素科技")的资金实力,提升其综合竞争力,同位素科技拟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上海硼程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硼程壹号")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款总额为2,040万元;李凌云女士以货币形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款总额为1,020万元。同时,公司放弃同位素科技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上述增资完成后,同位素科技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3,000万元,公司对同位素科技的直接持股比例由51%变为46.36%。同位素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由于李凌云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硼程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薛旭金先生近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一

1、姓名:李凌云

2、住所:河南省焦作市

3、关联关系说明:李凌云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李凌云女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经查询,李凌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二

1、企业名称:上海硼程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KMA7GJ46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6年9月3日

7、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光华路598号2幢3,4层(集中登记地)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上海硼程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薛旭金持股27.10%,孙华骏15%,其他股东合计持股17.90%。

10、财务情况:硼程壹号为新设立主体,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11、关联关系说明:硼程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薛旭金先生近十二个月内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硼程壹号为公司关联方。

12、经查询,硼程壹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多氟多同位素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D11J0761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薛旭金

5、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7、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许衡街道新园路G207氟基大厦四楼中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9,577.57万元,净资产为22,915.72万元。2025年度,同位素科技实现营业收入409.43万元,净利润0.89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8月31日,资产总额为38,736.95万元,净资产为24,375.92万元。2026年1-8月,同位素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455.83万元,净利润463.8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前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增资后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51.00%	货币	15,300.00	46.36%	货币
山东宝润硼业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货币	9,000.00	27.27%	货币
河南省氟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11.00%	货币	3,300.00	10.00%	货币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8.00%	货币	2,400.00	7.27%	货币
上海硼程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2,000.00	6.06%	货币
李凌云	0.00			1,000.00	3.03%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	-	33,000.00	100.00%	-

11、同位素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非失信被执行人。同位素科技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同位素科技的财务数据,同时根据其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投资者对其未来成长性的认可,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原股东: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山东宝润硼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河南省氟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股东: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方:上海硼程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资方:李凌云

目标公司:多氟多同位素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1.02元/注册资本,增资款总额为3,060万元,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原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自愿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所享有的全部优先认缴权,同时本次增资后,原股东持股比例按照上述增资后持股比例进行调整。

3、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同位素项目建设、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4、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就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时起生效。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同位素科技增资扩股,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其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放弃同位素科技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而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同位素科技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同位素科技的直接持股比例为46.36%,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李凌云女士、硼程壹号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位素科技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对价明确、公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多氟多同位素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6年9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熵、孙小卫、何绍茂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儒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后以2024年5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41.4391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6.52元/份调整为25.92元/份。

6、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4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86名激励对象授予2,626.01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0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92元/份调整为25.74元/份。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74元/份调整为25.38元/份。

10、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满足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7,877,170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11、2026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877,17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2、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38元/份调整为24.78元/份。

13、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78元/份调整为24.42元/份。

(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41人调整为253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94.0160万份调整为2,792.4730万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6年4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43名激励对象授予2,737.4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90元/份。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90元/份调整为21.30元/份。

7、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30元/份调整为20.94元/份。

二、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4年和2026年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股票期权期数	调整前行权价格P0(元/份)	调整过程(P0-V)	调整后行权价格P(元/份)
2024年股票期权	24.78	24.78-0.36	24.42
2026年股票期权	21.30	21.30-0.36	20.94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应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儒谦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儒谦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001308

传真:0755-33615999

电子邮箱:kgkj@ktc.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李儒谦女士简历

李儒谦,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儒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2 债券代码:110102 债券简称:江农转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623,5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公司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70,516	99.8970	70,898	0.0477	82,100	0.0553

2、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472,416	99.8983	67,298	0.0452	83,800	0.05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744,275	99.3676	67,298	0.2816	83,800	0.35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炼炼、范衡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6-037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近一个月累计涨幅约55.23%,区间累计换手率超过180.91%,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情形,交易风险大,股价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8日、9月9日、9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棉花种子加工及销售、甘草制品、大米及谷物加工销售、食品饮料制造及销售等业务,其中棉花种子业务为公司核心利润来源,由控股子公司塔河种业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里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64元,近一个月累计涨幅约55.23%,区间累计换手率超过180.91%。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情形,交易风险大,股价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春第

委员:李世光、陈庆军、周明非(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秀莲(独立董事)

委员:郑依彤(独立董事)、周明非(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明非(独立董事)

委员:李春第、任秀莲(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郑依彤(独立董事)

委员:周明非(独立董事)、李艳秋

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兼总裁李世光先生、财务总监邱明亮先生、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部分调整)将在